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双享”2017年第1期封闭式人民币 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客户:

理财产品管理运用过程,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中国建设银行郑重提示: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等表述均不等同于实际收益。请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产品期限为7年(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或展期产品),产品存续期内产品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三盏警示灯,风险程度属于中等风险。最不利情况下,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产品适合于稳健型、进取型及积极进取型客户。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说明如下:

风险标识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适用群体
	中等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客户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但预期收益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稳健型 进取型 积极进取型

注:本风险评级为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在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您应在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评级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后,自主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提醒您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谨慎决策,自主决定将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购买本产品。在购买本产品后,您应随时关注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中国建设银行不承担下述风险:

1.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相关监管规定及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 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损失、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不可赎回本期产品,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 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本金损失的情况。

5. 管理风险: 本产品资金将投资于债转股专项资产(含以债转股为目的的债权类、股权类、收益权类资产), 以及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类流动性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 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 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 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 甚至造成本金损失。

6.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 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 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基准利率, 本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可能不会随之予以调整, 因此, 存在本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低于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的风险。同时, 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 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7. 抵质押物变现风险: 本产品部分基础资产项下可能设定抵质押等担保品, 如发生该部分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时, 将会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 如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基础资产本金及预期收益, 则可能影响客户预期收益, 甚至发生本金损失。

8. 信息传递风险: 中国建设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 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 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 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 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 应及时通知中国建设银行, 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 中国建设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 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 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 本金提前部分或全部兑付风险: 本产品存续期内, 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若在本产品约定的到期日前履行部分或全部约定回购/远期受让/实缴等使投资本金部分或全部变现的义务, 则所收回资金将不会进行滚动投资,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按客户投资本金占理财产品全部实际募集资金的比例部分或全部向客户兑付本金及应得收益。客户面临部分或全部投资本金不能按约定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10. 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本产品认购期届满, 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如有约定), 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 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 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11. 提前终止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 或发生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 在提前终止情形下, 客户面临不能按约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2. 税收风险: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税收政策, 中国建设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的所得税款或其他税项, 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变动需代扣代缴所得税款或其他税项, 则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为未扣除相应所得税率的情况下测算而得, 若中国建设银行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则客户面临其取得的本金及预期收益应扣减相应所得税费的风险。

此外, 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等规定, 资管产品(含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并于2018年1月1日以后实施, 鉴于目前相关征收细节未出台, 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的测算未扣除该项税款; 该项税款征收后, 将可能会降低理财产品投资人预期收益;

产品说明书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税收政策测算而得, 若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进行调整, 亦可能对资产运作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产生影响, 则可能影响客户收益, 甚至发生本金损失。

13. 未成功转股风险: 以债转股为目的的债权类、股权类、收益权类等基础资产存在未

能转成股权投资及/或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并非债转股业务的风险，可能影响客户收益，甚至发生本金损失。

14.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您在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客户权益须知、本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中国建设银行了解本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做出是否购买本产品的决定。

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客户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中国建设银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的客户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中国建设银行

(客户签字与签章见下一页)

签字与签章

高资产净值客户请在下面填写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抄录风险揭示语句并签字：

客户声明：本人在购买本产品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该评估结果具有效力。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由客户自行填写）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客户充分理解本产品的风险，请在确认栏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名：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抄录：_____

客户签名：_____（客户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客户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客户已经阅读客户协议书所有条款（包括背面）、客户权益须知、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说明书，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机构客户请在下面签章：

客户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本单位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本单位已经阅读客户协议书所有条款（包括背面）、客户权益须知、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说明书，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机构客户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加盖销售网点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双享” 2017年第1期封闭式人民币 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要素

产品编号	SN070417007000D90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	C1010517006528
产品专业名称	“乾元-双享” 2017年第1期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三盏警示灯)
适合客户	高资产净值客户、机构客户
本金和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规模	产品募集上限为10亿元，下限为2亿元 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并至少于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5.2% 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新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启用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产品认购期	2017年8月1日14:00（北京时间）至2017年9月14日17:00（北京时间）产品认购期内，客户将认购投资本金存入客户协议约定账户之日起至本产品成立日（不含）期间，客户可获得认购投资本金的活期存款利息，认购期内的活期存款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产品工作日	产品存续期内每一银行法定工作日为产品工作日（非中国大陆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如遇特殊情况，以中国建设银行具体公告为准。
产品成立日	2017年9月15日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并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产品成立日以公告为准。
产品存续期限	2557 天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或展期产品。
产品到期日	2024年9月15日 到期日至兑付日之间不计算投资收益或利息。
认购起点金额	高资产净值客户： 10 万元人民币 机构客户： 1000 万元人民币
追加投资金额单位	高资产净值客户：1 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机构客户：100 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税款	中国建设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的所得税款或其他税项，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变动需代扣代缴所得税款或其他税项，则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销售区域	本产品在全国范围销售

产品收益支付频率	产品本金到期一次性支付，收益按年支付，收益于成立后次年每年12月21日（若该日非产品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产品工作日）按照当期实际收益支付，收益计算截止日为每年12月20日。具体收益支付日期如下：2018年12月21日、2019年12月23日、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2月21日、2022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1日、2024年9月15日产品到期后的5个工作日内。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需要对产品进行优化或升级，并至少于产品优化或升级启用日之前2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二、投资管理

（一）投资范围

“乾元-双享”2017年第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在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多家下属分支机构销售，本产品将投资于债转股专项资产（含以债转股为目的的债权类、股权类、收益权类资产，下同，具体债转股项目应经国家发改委备案）、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债转股专项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50%，存款、同业存单（3个月以内）、货币市场基金、质押式回购等高流动性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50%。本期理财产品设定6个月建仓期，期间内各资产品种的投资比例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如遇市场变化导致各类投资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范围，中国建设银行将在5个工作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

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投资的各项资产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的，中国建设银行将于认定资产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后的5个产品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秉承价值投资的理念，本产品基础资产均经过中国建设银行内部审批流程筛选和审批，达到可投资标准。

（二）拟投资的债转股专项资产

本期理财产品拟投资的债转股专项资产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市场化债转股项目，理财产品通过认购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作为西安陕煤建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投资陕煤集团下属子公司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所投资股权将通过二级市场变现、向包括大股东陕煤集团在内的不确定第三方转让股权或合伙企业份额等其他方式实现退出。

（三）投资团队

中国建设银行是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之一，拥有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中国建设银行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发挥自身优势，为产品运作管理提供专业的投资管理服务，力争帮助客户实现收益。

（四）参与主体

产品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三、产品运作说明

（一）产品规模

本产品的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下限为2亿元人民币，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等情况对产品规模上限、下限进行调增或调减，并至少于调整规模之日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二）认购/申购/追加投资/赎回

1. 产品认购期内，客户应将认购投资本金存入客户协议约定账户。

2. 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追加投资和赎回。

四、理财收益与费用说明

（一）本金和收益风险

1. 本产品不保障本金和收益安全，中国建设银行发行本产品不代表对本产品的任何保本或收益承诺。

2. 风险示例

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投资于基础资产的净收益（指扣除资产运作过程中的相关税、费，下同）在扣除产品托管费等相关固定费用后，剩余收益如不能覆盖客户预期收益，则客户收益按剩余收益计算；剩余收益如为负，则客户面临部分本金损失。

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未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根据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和净收益实际回收情况在扣除相关固定费用后计算客户应得本金和收益。如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

（二）费用

本产品收取的固定费用为产品托管费，上述费用在计算客户年化收益率前扣除。其中，产品托管费不超过产品本金规模的 0.05%/年，按日计算，按年支付。

（三）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2. 客户年化收益率测算依据：中国建设银行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债转股专项资产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测算出客户年化收益率。

3. 客户年化收益率测算示例

本产品拟投资的资产预期年化净收益率为每笔基础资产的预期年化净收益率为基础进行计算。本产品拟投资的资产组合预期年化净收益率经测算为 5.25%。若经管理，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按时足额回收，获得收益在扣除产品托管费 0.05%/年等相关税费后：

（1）剩余收益如能覆盖客户预期收益，则客户收益按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5.20%，中国建设银行收取超出的部分作为产品管理的费用；

（2）剩余收益如不能覆盖客户预期收益，则客户收益按剩余收益计算，中国建设银行将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3）剩余收益如为负，则客户面临部分本金损失，中国建设银行将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未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须根据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和收益实际回收情况在扣除相关固定费用后计算客户应得本金和收益。如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

（四）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的调整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的测算为根据产品发行时现行法律法规、税收政策测算而得，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等规定，资管产品（含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实施，鉴于目前相关征收细节未出台，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的测算未扣除该项税款；若该项税款征收后，将会降低理财产品投资人预期年化收益率，客户须理解并谨慎评估、并同意接受因此而导致的预期及实际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五）客户收益

1. 收益计算公式

中国建设银行根据客户投资本金、产品期限（天数）及实际年化收益率按日计算收益。

客户收益=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2. 计算示例

假设客户投资本金为 5,000,000.00 元，本期产品期限为 2557 天，中国建设银行公布的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5.20%，中途未进行预期年化收益率调整，且未提前兑付本金。且在产品到期日，实际年化收益率

等于预计年化收益率，则产品支付给客户的收益为：

2018年12月21日客户收益=5,000,000.00×5.20%×461天÷365≈328,383.56（元）

2019年12月23日客户收益=5,000,000.00×5.20%×365天÷365≈260,000.00（元）

2020年12月21日客户收益=5,000,000.00×5.20%×366天÷365≈260,712.33（元）

2021年12月21日客户收益=5,000,000.00×5.20%×365天÷365≈260,000.00（元）

2022年12月21日客户收益=5,000,000.00×5.20%×365天÷365≈260,000.00（元）

2023年12月21日客户收益=5,000,000.00×5.20%×365天÷365≈260,000.00（元）

2024年9月15日产品到期日客户收益=5,000,000.00×5.20%×270天÷365≈192,328.77（元）

假设客户投资本金为5,000,000元，本产品期限为2557天，产品成立日为2017年9月15日，成立时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20%；2018年1月1日，由于税收政策的调整等原因，使得预期年化收益率变为5.10%，并且在产品之后的存续期内，预期年化收益率未发生变化，且未提前兑付本金。且在产品到期日，实际年化收益率等于预期年化收益率，则客户获得年化5.20%收益率计息天数为108天，获得年化5.1%收益率的计息天数为2449天，则产品支付给客户的收益为：

2018年12月21日客户收益=5,000,000.00×5.20%×108天÷365+5,000,000.00×5.10%×353天÷365≈323,547.95（元）

2019年12月23日客户收益=5,000,000.00×5.10%×365天÷365≈255,000.00（元）

2020年12月21日客户收益=5,000,000.00×5.10%×366天÷365≈255,698.63（元）

2021年12月21日客户收益=5,000,000.00×5.10%×365天÷365≈255,000.00（元）

2022年12月21日客户收益=5,000,000.00×5.10%×365天÷365≈255,000.00（元）

2023年12月21日客户收益=5,000,000.00×5.10%×365天÷365≈255,000.00（元）

2024年9月15日产品到期日客户收益=5,000,000.00×5.10%×270天÷365≈188,630.14（元）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五、提前终止

（一）产品存续期内，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至少于提前终止日之前2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5个产品工作日内将客户投资本金和应得收益返还至客户协议约定账户，如遇中国大陆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则顺延，应得收益根据每笔投资本金实际参与投资的天数及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

（二）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

2. 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

（三）提前终止时的延迟/分次兑付

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提前终止日，中国建设银行可能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2个产品工作日内公告兑付方案。

（四）提前终止时收益计算示例

假设客户投资本金为5,000,000.00元，实际理财天数为365天，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20%，则客户收益为：客户收益=5,000,000.00×5.20%×365÷365=260,000（元）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六、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和收益兑付

（一）正常兑付

1. 持有期间的收益兑付

本产品按年向投资者支付当年应得收益，收益支付日为产品成立后次年起的每年12月21日，若遇收益

支付日为非产品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产品工作日。具体收益支付日期如下：2018年12月21日、2019年12月23日、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2月21日、2022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1日、2024年9月15日产品到期后的5个工作日内。

2. 本金提前部分或全部兑付

本产品存续期内，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若在本产品约定的到期日前履行部分或全部约定回购/远期受让/实缴等使投资本金部分或全部变现的义务，则所收回资金将不会进行滚动投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按客户投资本金占理财产品全部实际募集资金的比例部分或全部向客户兑付本金及应得收益。

3. 持有到期兑付

本产品存续期内，若未发生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本产品约定的到期日前履行部分或全部约定回购/远期受让/实缴等使投资本金部分或全部变现的义务，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日，客户的投资本金和应得剩余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中国建设银行于产品到期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客户投资本金和应得收益返还至客户协议约定账户，如遇中国大陆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则顺延。

(二) 非正常兑付

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日，中国建设银行可能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产品到期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兑付方案。

七、信息披露

(一) 中国建设银行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披露产品以下相关信息：在产品成立、产品终止、发生对产品产生重大影响之情形后的5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成立公告、产品终止公告、重大影响事件等信息；产品成立之日起每满一年的对应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披露一次产品投资管理报告；在产品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后的20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清算报告；如中国建设银行拟调整产品存续期规模上下限、优化或升级产品、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行使提前终止权，则需在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产品优化或升级启用日、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之日、提前终止日等相关日之前至少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如中国建设银行拟调整本产品相关费用费率，则需在费用费率调整日之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如发生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投资区间且中国建设银行认为可能对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产生重大影响时，则于发生上述情形的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发生产品提前终止时或到期时的延迟/分次兑付情形，则于产品提起终止日或产品到期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如中国建设银行拟对本产品进行展期，则至少于产品到期日之前6个月进行公告。**请客户注意及时在上述渠道自行查询。**

中国建设银行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客户网上银行披露产品以下相关信息：在产品成立之日起每满一年的对应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投资管理报告。如产品投资的基础资产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的，中国建设银行将于认定资产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后的5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请客户注意及时在上述渠道通过输入有关信息自行查询。**

(二) 客户同意，中国建设银行通过上述渠道进行信息披露，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三) 中国建设银行应按季度准备理财产品各投资工具的财务报表、市场表现情况及相关材料，客户有权查询或要求产品管理行向其提供上述信息。

(四) 中国建设银行为客户提供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本产品存续期内，高资产净值客户可凭本人身份证件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在中国建设银行网点打印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机构客户可凭交易账户对应的开户印鉴、有效机构证件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在中国建设银行网点打印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